

# 房产议价笔录

时 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
地 点：赞皇县人民法院执行庭

执 行 员：杨柱国

书 记 员：陈泽隆

申请执行人：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闫凯彬

被执行人：刘跃斌

？今天叫你们双方过来是关于在本案中所抵押的两套房产（石赞房权证字第 1030000471、冀 2016 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5218 号）进行议价，听清了吗？

：听清了

？你与武彦军是什么关系

：夫妻

？这个议价价格不能与市场价格相差过大，申请人要保证被执行人合法权利不受损失，被执行人你应合理确定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格过高影响拍卖，你们双方听清了吗

刘跃斌：听清了

闫凯彬：听清了

？首先你们对武彦军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 28 号中山华府 14 号商业 0102 号房产进行议价，你们双方商议价格吧

刘跃斌：房产位于在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 28 号中山华府 14 号商业 0102 号房产商议的价格是（面积 138.04 平方米，一平米商议价格是 2.7 万元）372.08 万元。

闫凯彬：同意 372.08 万元

？接下你们对武彦军位于赞皇县赞皇镇新开街尚美国际商住小区南 1 单元 A08A09 号房产进行议价，你们双方商议价格吧

刘跃斌：房产位于在赞皇县赞皇镇新开街尚美国际商住小区南 1 单元 A08A09 号房产商议的价格是（面积 234.72 平方米，一平米商议价格是 1.5 万元）352.08 万元。

闫凯彬：同意 352.08 万元

你们双方还有其他要说的吗？

均答：没有了

核实笔录无误后请签字按手印

